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（一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释义：

- 1、公司或本公司：指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一汽海马：指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
- 3、一汽海马销售：指公司持股 50%的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一、交易概述

1. 鉴于一汽海马销售拥有营销团队和汽车产品营销网络，具有汽车产品经销能力和相关经验。一汽海马拟与一汽海马销售签订《汽车经销协议》，授权一汽海马销售为其产品的海南地区总经销商。

2. 因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一汽海马销售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3. 2020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（一）》。关联董事孙忠春、卢国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。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4.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2. 成立日期：2004 年 11 月 23 日

3. 住所：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

4. 法定代表人：邱现东

5. 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

6. 经营范围：海马品牌汽车（含小轿车）、汽车的销售和售后服务，汽车、汽车零部件、机械设备、工具器具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，汽车零部件、机械产品、建筑材料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品除外）、电子产品、仪器仪表、家用电器的销售。

7. 与上市公司关系：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一汽海马销售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8. 经查询，一汽海马销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9.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一汽海马销售资产总额为 8,705.55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21,852.29 万元，净资产为-13,146.74 万元。2019 年度，营业收入为 16,248.52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-1,291.49 万元，净利润为-1,291.49 万元。

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一汽海马销售资产总额为 5,870.03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8,629.74 万元，净资产为-12,759.71 万元。2020 年三季度，营业收入为 2,792.34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 387.03 万元，净利润为 387.03 万元。

三、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，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四、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

1. 签署协议双方的法定名称

甲方：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2. 签署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

3. 协议主要内容：

(1) 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产品的海南地区总经销商。

(2) 乙方负责在经销区域开拓市场，提供优质服务，努力扩大甲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，提高甲方产品的美誉度。

(3) 甲方按照甲方产品市场零售价的 15%-25%向乙方支付总经销费。各型号产品总经销费占该对应产品市场零售价的具体比例，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，在此范围内协商确定。总经销费主要包括：海马销售服务店费用、广宣费、建店补偿、运费、售后服务及三包费、金融补贴、其它销售费用及毛利等。

(4) 本协议自甲方股东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协议有效期 3 年。本协议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原已签署的汽车总经销协议同时废止。协议期满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续签协议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持股 50%的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，为公司日常业务，该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均执行市场公允价，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结算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. 一汽海马销售为一汽海马的海南地区总经销商。公司通过加大资源投入，加快网络拓展，强化营销管理，解决了营销瓶颈，将有效促进公司汽车产品销售，进而提升公司效益。

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年初至披露日，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

3,232.48 万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独立董事认为一汽海马与一汽海马销售拟签订的《汽车经销协议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通过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。
3. 一汽海马与一汽海马销售签订的《汽车经销协议》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1 日